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23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

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 “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确保运行补贴资金安全、高效、及时发放到位,根据《运城市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全县 2017 年以来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改户)。“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户主已享受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运行补贴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共计四个月时间。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煤改电”用户补贴标准:每月扣除生活用电(4—6 月份平均用电量)外,在每月享受 2600 度采暖用电(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0.2862 元/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用户补贴标准:每月扣除 28 方生活用气外,在每月享受 300 方采暖用气(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2.72 元/

方优惠气价的基础上,每方气再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运行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照2:8的比例承担。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三、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本乡(镇)、本社区“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组织所辖村委会、社区配合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做好对本辖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采集、审核、公示以及错误信息更正等相关工作。及时组织村委会、社区对运行补贴资金明细进行公示;及时对运行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和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向业务部门报送“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明细并提出资金申请。

(二)县能源局职责。负责“煤改电”用户的审核认定工作。根据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明细;及时向县财政局提出“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组织对“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三)县住建局职责。负责“煤改气”用户的审核认定工作。根据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明细;向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并提供准确无误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组织对“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四)县财政局职责。负责筹措调度资金,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的需求。根据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及时拨付到乡(镇)、社区服务中心,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五)县审计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六)县民政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涉及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困难群众类别进行审核认定。

(七)相关企业职责。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负责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同时向县能源局提供“煤改电”用户取暖总用电量情况。

临猗县利民天然气有限公司、临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负责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同时向县住建局提供“煤改气”用户取暖总用气量情况。

四、发放原则

(一)坚持规范透明原则。“煤改电”“煤改气”财政补贴资金兑付时，应将补贴项目、范围、对象、标准、金额等在严格审核把关的基础上予以公开、公示，实行阳光操作，增强发放管理工作透明度，确保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公平合理。

(二)坚持集中支付原则。凡是直接兑付给城乡居民的“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在认真摸底、严格审核、规范造册、公开公示的基础上，及时汇总上报，由“一卡通”集中支付，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兑现。

(三)坚持便民高效原则。健全完善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机制，简化兑付程序，减少中间环节，充分提高补贴资金兑付效率，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五、工作流程

(一)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采集、汇总“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基础信息，并录入“一卡通”基础信息(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银行卡号、乡村组)数据库。

(二)电力及天然气公司采集、汇总“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实际取暖用电量和用气量数据明细，一周内提供给乡

(镇)、社区服务中心。

(三)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汇总、审核居民取暖用电和用气数据,并督促村委会、社区公示后,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同时将纸质版报送县能源局和县住建局。

(四)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根据乡(镇)、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的“煤改电”“煤改气”汇总情况,经审核认定后,及时向县清洁取暖办提出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

(五)县财政局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及时拨付到位。

(六)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通过“一卡通”拨付兑现。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涉及“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的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设置工作岗位,安排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于6月底结束。

(二)健全监督机制。“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是一项民生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惠民生、顾大局、有担当、有作为的高度,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积极稳妥的推进此项工作。同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确保群众对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加大检查力度。县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抽查。对未履行职责的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失职责任;对多领、套取、挤占、挪用“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改正,追回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